



一、 目的及範圍：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統一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組織，在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應遵循之基本原則，以資標準化及提高效率。其範圍包括：

一、 行政程序：包括公文之處理、會議之召開、決策之過程等。

二、 人事管理：包括人員之任用、考核、升遷、獎懲等。

三、 財務管理：包括預算之編制、執行、核銷等。

四、 資訊管理：包括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儲存、傳遞等。

五、 其他：包括各項業務之執行標準、品質管理等。